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三河市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辖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三河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三河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贵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侯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辖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三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转变职能: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本辖区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廊坊。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521.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5.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6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52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521.3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企业工商户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奖补资金、环京津空气自动站运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三河市VOCs空气质量管控系统建设资金、三河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三河市空气质量管控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521.37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2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275.6万元，主要为企业工商户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奖补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主要因为我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已列入廊坊市级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公车运行费列入廊坊市级预算；（如：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5万元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好以大气、水、土环境质量提升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让全市人民拥有更多环境质量改善获得感。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二是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三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四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五是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持续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开展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排查整治、机动车检测机构、用车大户规范性排查、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臭氧前提物质溯源与臭氧污染协同管控，有效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排查涉气工业企业数量≥450家/次；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我市各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按时完成率=100%；排查每家涉气工业企业成本≤956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

2.持续强化水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实现对各类水质超标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和分析，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绩效指标：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数量=1项；验收合格率=100%；工作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单位成本≤60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

3.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全面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订数量=1套；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编制完成时间≤12月；项目单位成本指标值≤25万元；修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保障期限=5年；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值≥95%。

4.持续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绩效目标：在全市持续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消除污染风险隐患，构筑全市生态安全屏障，严控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防环境突发事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执法工作业务保障数量=1项；业务保障率=100%；保障及时性=100%；项目单位成本指标值≤15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2%。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持续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为确保完成全年大气污染防治的任务目标，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及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的空气质量，必须坚持从严管控，突出问题导向，突出结果导向，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精细化管控措施。

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对照“散乱污”整治台账开展回头看，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以深度治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按照省、市要求，扩大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范围，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确保稳定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二是深化“车、油、路”治理。继续实施柴油重卡禁限行措施，充分利用遥感监测设备，筛查、处罚各类高排放车辆，强力治理机动车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持续开展油品油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各类加油站点油气回收装置必须达标运行，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处罚。

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根据污染负荷及企业实际，结合实际减排效益，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和错峰生产企业清单进行梳理、更新，严格落实“一厂一策”，确保科学有效，达到预期减排效果。

2.持续强化水污染防治。

一是强化预警溯源。持续利用市域内水质自动监测站，对重点河流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水质超标问题，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查明原因，精准研判超标节点，指导相关单位采取切实应急措施，确保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水质尽快恢复达标。

二是强化日常巡查。通过无人机飞航，徒步巡查等方式定期对重点河流进行巡查，对发现的各类水环境问题及时交办，力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是强化运营监管。对全市6座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巡查，重点检查各处理单元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提出指导意见，限期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四是强化协同管控。建立与北京市平谷区、通州区、顺义区，天津市蓟州区、宝坻区及大厂县、香河县的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共享，适时组织联合巡河联合采样，发现问题协同处置，联合做好跨境断面管控工作。

3.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按照《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2022年,我市至少需完成8个村庄治理任务。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将严格按照《三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时间安排，加强工作推进落实的组织调度和监督落实，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各镇切实担负起土壤染防治和农村污染治理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完成土壤染防治和农村污染治理目标任务。

二是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持续组织各镇、区对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更新有水、无水坑塘沟渠清单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清单，建立并组织实施通知要求的长效管控机制。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消除污染隐患，保证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三是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严格对照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落实1名网格长、1名网格监督员、1名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执法人员和1名企业内部监督管员“四位一体”包联监管体系情况开展日常督导检查。按照《廊坊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标准，对现有的513家产废单位和新注册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评估。

四是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保障全市用地安全。

4.持续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在全市持续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消除污染风险隐患，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污染综合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隐患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底数建档立卡，实施环境治理精准管控，构筑全市生态安全屏障，严控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防环境突发事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5.强化考核奖惩。

组织有关部门按年度对各职能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将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范围，作为党委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奖励机制，对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突出追责问责，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问题突出、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相关部门负责人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监测微站建设数量 | 建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个数少于27个，不得分 | 实际建设空气监测微站个数 | ＝ | 27 | 个 | 合同约定 |
| 数量 | 淘汰燃煤锅炉企业数量 | 淘汰燃煤锅炉企业数量小于300家，扣除数量指标分值100% | 淘汰燃煤锅炉企业数量 | ≥ | 300 | 家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质量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小于100%，扣除质量指标分值100% | 验收合格的占总数量的比率 | = | 100 | % | 合同约定 |
| 时效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项目按时完成率小于100%，扣除时效指标100%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 | 100 | % | 合同约定 |
| 成本 | 监测微站建设单位成本 | 每个监测微站建设成本 | 监测微站单位成本超过5.6万元，不得分。 | ≤ | 5.6 | 万元 | 合同约定 |
| 成本 | 每蒸吨补贴成本 | 每蒸吨补贴成本 | 每蒸吨补贴成本超过20万元/蒸吨，扣除成本指标100%分值 | ≤ | 20 | 万元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对我市重点用车大户进行技术指导 | 对我市重点用车大户进行技术指导 | 每蒸吨补贴成本超过20万元/蒸吨，扣除成本指标100%分值 | 文字描述 |  | 得到指导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生态效益 | 提高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有效提高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用车大户未得到技术指导，减少社会效益指标100% | 文字描述 |  | 得到提高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服务对象人数的比率 | 调查满意度小于95%，减少满意度分值100% | ≥ | 95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档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加强档案业务管理，实现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2A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国产单机版档案管理系统数量 | 购置国产单机版档案管理系统数量 | 1套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 经费保障数量 | 经费保障数量 | 1项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国产单机版档案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 运转保障率 | 档案工作保障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及时率 | 项目及时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国产单机版档案管理系统的单位成本 | 国产单机版档案管理系统的单位成本 | ≤2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 经费保障单位成本 | 每项经费保障的成本 | ≤0.5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档案工作正常运转 | 保障单位档案工作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2% | 问卷调查 |

2.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各类污染源数据更新工作，更新污染源普查的基本数据，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染源普查工作数量 | 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数量 | 1项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验收通过率 | 100% | 《廊坊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廊坊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普查工作按期完成率 | 100%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尾款 | 上一年项目尾款 | 17.36万元 | 政府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污染源数据更新成本 | 污染源数据更新成本 | ≤50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依据 | 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依据 | 提供依据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为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提供依据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3.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工作有效降低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污染。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数量 | 500辆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检测完成率 | 检测完成率 | 100%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及时率 |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及时率 | 100%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单位成本 |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单位成本 | ≤500元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资金有效利用 |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资金有效利用 | 有效利用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 有效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 | 有效加强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 | 降低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 | 降低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服务对象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4.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人数 | ≤86人 | 《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暂行办法》（三政办[2016]63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 100% | 《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暂行办法》（三政办[2016]63号） |
| 质量指标 | 社会保障缴纳的准确性 | 社会保障缴纳数据的准确性 | 100% | 《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暂行办法》（三政办[2016]63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暂行办法》（三政办[2016]63号） |
| 时效指标 | 社会保障缴纳的及时性 | 社会保障发放的时效情况 | 按规定时间缴纳 | 《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暂行办法》（三政办[2016]63号） |
| 成本指标 |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发放（缴纳）标准 |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发放（缴纳）标准 | 按规定执行 | 《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暂行办法》（三政办[2016]6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劳务派遣人员队伍稳定 |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劳务派遣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保持劳务派遣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 《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暂行办法》（三政办[2016]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5.环境检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解决监测任务中超出能力范围或任务量大无法按时完成的VOC有机废气污染因子监测问题，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完整、可靠的科学依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境检测服务数量 | 环境检测服务的数量 | 1项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监测报告数据准确率 | 监测报告数据准确数占监测总数的比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监测及时性 | 反映监测及时性情况 | 及时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尾款 | 项目尾款 | ≤25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持 | 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持 | 提供支持 | 《三河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执法监测能力有效提升 | 环境执法监测能力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三河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订费用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全面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订数量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订数量 | 1套 | 《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廊环〔2020〕2013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编制完成时间 | 编制完成时间 | ≤12月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每套规划修订的成本 | ≤25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情况 | 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情况 | 得到提升 | 《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廊环〔2020〕201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面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全面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得到解决和改善 | 《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廊环〔2020〕201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期限 | 修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保障期限 | 5年 | 《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廊环〔2020〕20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7.三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办工作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市督察整改办办公用品的配置和车辆的租赁，实现市督察整改办正常工作运转，督导各类环保督察交办问题销号解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车数量 | 租车数量 | 1辆 | 《车辆租赁合同》 |
| 数量指标 | 购置办公用品的数量 | 购置办公用品的数量 | 1批 | 《督察整改办工作业务费办公用品采购合同书》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租车及办公用品配置及时率 | 租车及办公用品配置及时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租车单位成本 | 每辆车的租赁成本 | ≤9万元 | 《车辆租赁合同》 |
| 成本指标 | 办公用品单位成本 | 办公用品单位成本 | ≤4万元 | 《督察整改办工作业务费办公用品采购合同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督察整改办正常运转 | 市督察整改办正常运转率 | 100% | 《三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问题解决情况实施各类环保督察 | 交办问题销号解决情况 | ≥98% | 《三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8% | 问卷调查 |

8.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2022年，全力提升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改善环境质量，为我市生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成果数量 | 编制成果数量 | 1项 | 《三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规划文件合格率 | 规划文件合格率 | 100% | 《三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三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尾款 | 项目尾款 | 11.7万元 | 《三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人民提供良好的环境 | 为人民提供良好的环境 | 提供良好生活环境 | 《三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 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工资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2% | 问卷调查 |

9.生态环境督察工作业务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部、省、市级领导来我市生态环境督导执法检查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督察工作业务保障数量 | 督察工作业务保障数量 | 1项 |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业务保障率 | 业务保障率 | 100% |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100% |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督察工作业务保障单位成本 | 督察工作业务保障单位成本 | ≤15万元 |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督察工作业务 | 保障日常督察工作业务 | 得到保障 |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2% | 问卷调查 |

10.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稳定、 健康、 持续、 绿色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规划数量 | 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数量 | 1套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编制完成时间 | 编制完成时间 | ≤12月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每套规划的成本 | ≤25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 对全市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合同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期限 | 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提供政策依据的保障期限 | 5年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1.选派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学习锻炼人员相关费用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 为保障2022年生态环境部及生态环境厅抽调人员所产生的差旅费用。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人员出勤率，实际解决生态环境投诉多的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派人员数量 | 选派人员数量 | 1人 | 《关于选派学习锻炼人员的函》《关于调换在省厅学习人员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选派人员出勤率 | 选派人员出勤率 | 100% | 《关于选派学习锻炼人员的函》《关于调换在省厅学习人员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率 | 经费保障及时率 | 100% | 《关于选派学习锻炼人员的函》《关于调换在省厅学习人员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选派人员伙食补助标准 | 选派人员伙食补助标准 | 1.4万元/人 | 《三河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三政办【2015】8号 |
| 成本指标 | 选派人员房屋租赁单位成本 | 选派人员房屋租赁单位成本 | ≤8.5万元/年 | 《三河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三政办【2015】8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选派期限 | 选派期限 | 1年 | 《关于选派学习锻炼人员的函》《关于调换在省厅学习人员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驻京解决信访案件率 | 驻京解决信访案件率 | ≥90% | 工作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2% | 调查问卷 |

12.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对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专项管控有效降低我市机动车污染。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型柴油车检测设备的数量 | 重型柴油车检测设备的数量 | 3套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重型柴油车检测配套车辆的数量 | 重型柴油车检测配套车辆的数量 | 3辆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尾气检测服务数量 | 尾气检测服务数量 | 1项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重型柴油车检测设备的单位成本 | 重型柴油车检测设备的单位成本 | ≤5.6万元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重型柴油车检测配套车辆的单位成本 | 重型柴油车检测配套车辆的单位成本 | ≤6.4万元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尾气检测服务单位成本 | 尾气检测服务单位成本 | ≤24万元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有效利用 | 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有效利用 | 有效利用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重型柴油车管理 | 有效加强重型柴油车管理工作 | 有效加强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我市机动车污染 | 降低我市机动车污染 | 降低 | 《关于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服务对象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3.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排查整治、机动车检测机构、用车大户规范性排查、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臭氧前提物质溯源与臭氧污染协同管控，有效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服务的数量 |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服务的数量 | 1项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我市各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按时完成率 | 我市各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尾款 | 项目尾款 | 65万元 | 《政府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有效利用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有效利用 | 有效利用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我市12家重点用车大户进行技术指导 | 对我市12家重点用车大户进行技术指导 | 得到指导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有效提高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得到提高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服务对象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4.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排查整治、机动车检测机构、用车大户规范性排查、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臭氧前提物质溯源与臭氧污染协同管控，有效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查涉气工业企业数量 | 排查涉气工业企业数量 | ≥450家/次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检测机动车尾气数量 | 检测机动车尾气数量 | ≥500辆/次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加油站检测点位数量 | 加油站检测点位数量 | ≥240点位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编制《臭氧前体物质溯源及臭氧协同管控分析报告》 |  | ≥1套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 编制《臭氧前体物质溯源及臭氧协同管控分析报告》 | 100%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我市各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按时完成率 | 我市各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排查涉气工业企业单位成本 | 排查每家涉气工业企业成本 | ≤956元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检测机动车尾气单位成本 | 检测每辆机动车尾气成本 | ≤672元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加油站检测点位单位成本 | 每个加油站检测点位成本 | ≤513元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编制《分析报告》单位成本 | 编制每套《分析报告》成本 | ≤11.1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我市重点用车大户进行技术指导 | 对我市重点用车大户进行技术指导 | 得到指导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有效提高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得到提高 | 《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服务对象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5.环保违法企业拆除费用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全力提升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改善环境质量，为我市生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企业家数 | 拆除企业家数 | 15家 | 按照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拆除验收合格率 | 拆除验收合格率 | 100% | 工作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按照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每家企业拆除成本 | ≤2万元 | 按照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 得到改善 | 工作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 有所改善 | 工作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受益群众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6.环保违法企业拆除费用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全力提升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改善环境质量，为我市生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2.2021年通过对违法企业的拆除，使我市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企业家数 | 拆除企业家数 | 30家 | 按照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拆除验收合格率 | 拆除验收合格率 | 100% | 工作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按照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尾款 | 项目尾款 | 16.21万元 | 按照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 得到改善 | 工作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 有所改善 | 工作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受益群众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7.环京津空气自动站运维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空气自动站设备运维并报送监测数据，为我市科学治霾提供依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动站运行数量 | 实际运行站点数量 | 5个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自动站设备校准率（%） | 实际设备校准数占应校准设备数的比率 | 100%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自动站运维及时有效 | 自动站运维及时有效性 | 100%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单个自动站运维成本 | 单个自动站运维成本 | ≤9.14万元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 空气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8.环京津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空气自动站设备运维并报送监测数据，空气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保障我市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动站运行数量 | 实际运行站点数量 | 5个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自动站设备校准率（%） | 实际设备校准数占应校准设备数的比率 | ≥100%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自动站运维及时有效 | 自动站运维及时有效性 | 100%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单个自动站运维成本 | 单个自动站运维成本 | ≤18.16万元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得到改善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自动站运维保障期限 | 自动站运维保障期限 | 1年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 空气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关于2019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9.燃煤锅炉淘汰奖补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我市出台的《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对我市淘汰燃煤锅炉的企业进行奖补，减少燃煤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淘汰燃煤锅炉企业数量 | 淘汰燃煤锅炉企业数量 | ≥300家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占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成本指标 | 每蒸吨补贴成本 | 每蒸吨补贴成本 | ≤20万元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 | 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 | 提升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染物排放降低 |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 | 降低 | 《三河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安排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0.三河市VOCs空气质量管控系统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臭氧前提物排放的监测，对臭氧前提物排放重点区域进行精准朔源。2.通过建设30个VOCs微站监测点位，数据联网传输至管控系统，对臭氧前提物排放的企业进行精准朔源，规范企业排污行为，实现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VOCs微站监测点位数量 | VOCs微站监测点位数量 | 16个 | 按照合同签订标准执行 |
| 质量指标 | 检测数据准确率 | 设备检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按照合同签订标准执行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按照合同签订标准执行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项目单位成本 | 5万元 | 按照合同签订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 | 保障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 | 保障 | 按照合同签订标准执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通过臭氧前体物检测，有效规范企业排放行为，减少污染物排放，使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按照合同签订标准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客户满意度 | 调查中客户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 问卷调查 |

21.三河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水质自动站设备稳定运行，及时掌握水质变化，为政府提供数据支持。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表水站基础工程建设数量 | 地表水站基础工程建设数量 | 2套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地表水站基础工程验收合格率 | 地表水站基础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基础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 基础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 ≤6月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设备单位购置成本 | 每套设备购置成本 | ≤18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础工程利用率 | 基础工程利用率=实际利用程度/总工程利用程度\*100% | 100% | 合同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础工程使用年限 | 基础工程可使用年限 | ≥10年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2.三河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对辖区内跨县界断面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表水站建设数量 | 实际地表水建设数量 | 2套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五十条）》 |
| 质量指标 | 水站设备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数量占建站总数量 | 100%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五十条）》 |
| 时效指标 | 采购设备到位时间 | 采购设备到位时间 | ≤10月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五十条）》 |
| 成本指标 | 设备单位购置成本 | 每套设备购置成本 | ≤39万元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五十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水质改善提供数据支持 | 为水质改善提供数据支持 | 提供支持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五十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年限 | 设备可使用年限 | ≥6年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五十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3.三河市空气质量管控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在我市东、西市区、重点镇选取40个点位，建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对大气污染物：VOCs、PM2.5、PM10、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进行浓度检测。加强我市与通州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会商、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联防联控应急响应机制。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微站建设数量 | 实际建设空气监测微站个数 | ＝27个 | 合同约定 |
| 数量指标 | 购置软件数量 | 购置软件数量 | 1套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数与设备总数的比值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 | 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购置软件单位成本 | 每套软件的成本 | ≤15.8万元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监测微站建设单位成本 | 每个监测微站建设成本 | ≤5.6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 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工作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70% | 工作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600天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三河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机密【2021】3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使用者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4.三河市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编制完成《三河市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政府生态环境主题责任，推进“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划编制数量 | 规划编制数量 | 1项 |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
| 质量指标 | 编制规划合格率 | 编制规划合格率 | 100% | 《水污染防治法》 |
| 时效指标 | 规划编制按期完成率 | 规划编制按期完成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尾款 | 项目尾款 | ≤75.6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居环境 | 提高人居环境 | 逐步提高 | 《水污染防治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考核断面水质有效保障 | 考核断面水质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水污染防治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十四五规划保障期限 | 十四五规划保障期限 | 5年 | 《水污染防治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5.三河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对各类水质超标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和分析，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数量 | 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数量 | 1项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项目单位成本 | ≤60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 | 通过专业的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指导，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 | 得到保障 | 工作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 通过专家团队的指导服务，实施科学可行的方案 | 得到改善 | 工作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满意程度 | 调查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6.网络信息舆情监控服务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三河市环境保护网络信息全面监控，实现网络舆情无遗漏，公共主页点击量得到增长。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信息舆情监控服务持续天数 | 网络信息舆情监控服务持续天数 | 365天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系统验收合格的模块占总模块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率 | 业务处理及时率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项目单位成本 | ≤2009元/天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保障年限 | 服务保障正常使用的期限 | 3年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主页点击量增长率 | 公共主页点击量同期增长的比率 | ≥2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7.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电力改造工程的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软件运维的天数 | 软件运维的天数 | 365天 |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32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32号） |
| 时效指标 | 故障维护及时率 | 故障维护及时率 | 100 % |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32号） |
| 成本指标 | 软件运维单位成本 | 软件运维单位成本 | ≤1907元/天 |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实现功能 | 项目实现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分表记电功能 | 能够实现 |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3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显示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 显示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 能够显示 |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客户满意度 | 调查客户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1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515.00 | 515.00 |  |  |  |  |  |  | 515.00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本级小计 |  |  |  |  |  |  | 515.00 | 515.00 |  |  |  |  |  |  | 515.00 |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 67.36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项 | 1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 50.00 |
| 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 | 60.00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A033499 | 套 | 3 | 12.00 | 36.00 | 36.00 |  |  |  |  |  |  | 36.00 |
| 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 | 6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项 | 1 | 24.00 | 24.00 | 24.00 |  |  |  |  |  |  | 24.00 |
|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费 | 6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项 | 1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60.00 |
| 环京津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费 | 4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项 | 1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 40.00 |
| 三河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 | 78.00 | 环保监测设备 | A032405 | 套 | 2 | 39.00 | 78.00 | 78.00 |  |  |  |  |  |  | 78.00 |
| 三河市空气质量管控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 167.00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A032499 | 套 | 27 | 5.60 | 151.20 | 151.20 |  |  |  |  |  |  | 151.20 |
| 三河市空气质量管控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 167.00 | 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 | A190299 | 套 | 1 | 15.80 | 15.80 | 15.80 |  |  |  |  |  |  | 15.80 |
| 三河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费 | 6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项 | 1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60.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93.1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25万元，主要为（空气质量微站、地表水自动监测设备、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设备费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三河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93.1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10 | 163.3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9 | 1526.9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292 | 2002.7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